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方式、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